

# 唐县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BYM-2022-0803

采 购 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渔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七章 补遗书或答疑纪要（如有）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唐县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YM-2022-0803

项目名称： 唐县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00 元

最高限价： 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唐县污染源执法监测，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本次招标为线上获取，有意向的供应商在缴纳完报名费后将缴费凭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hebeiyumiao@163.com 邮箱，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接收磋商文件的邮箱号。

售价： 2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北渔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北渔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报名费接收帐户：

开户名称：河北渔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60440081

###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地 址：保定市唐县中山南街 26 号

联系方式：陈龙飞

电 话：0312-64123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渔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新世纪钻石广场 A 座 1315

联系方式：赵小昆 0311-855266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昆

电 话：0311-855266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地址：保定市唐县中山南街 26 号 联系人：陈龙飞 联系电话：0312-64123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渔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新世纪钻石广场 A 座 1315 联系人：赵小昆 联系方式：0311-85526608
3	项目名称	唐县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按甲方指定地址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唐县污染源执法监测，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	质量标准	合格，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10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方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
14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8	<b>最高限价</b>	<b>本次采购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0000.00元（贰拾玖万元整）</b>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规定，供应商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个。
22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 U 盘密封在密封袋内递交密封袋上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年 月 日 时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选取 3 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6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7	<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3、根据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4、若采购人拟采购的内容及要求，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相关政策执行。</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 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供应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7、执行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及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有关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需要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条件进行考察。

1.10 磋商前答疑会：本采购项目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补遗书或答疑纪要（如有）

###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文件报价**

3.2.1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支付能力，其响应文件无效。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具体天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递交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的接收与开启**

##### **5.1 响应文件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
- 2) 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供应商在密封表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6. 磋商与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7. 评审结果**

7.1 除资格性监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8. 合同授予**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8.3 合同签订**

8.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3.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与采购活动终止、取消**

### **9.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2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3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0.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效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0.4 采购人员回避**

10.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4.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1.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2	资质证书	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在有效期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有且满足要求：通过 无或不满足要求：不通过
9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1、以上审查项目中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2、上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除第9项外，供应商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如响应文件中未附相关资料或所附相关资料未能体现或无法辨认评审所需的实质性内容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并盖章。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3	响应文件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4	响应文件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5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6	服务周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7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8	其它实质性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满足要求：通过 不满足：不通过

注：以上审查项目中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	(2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20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调查分析方案及实施计划：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0 分；方案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15 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10 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有缺陷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服务承诺	(15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服务承诺有缺陷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设备配备情况	(10分)	根据服务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内容详实、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投入的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得 10 分；投入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得 6 分；投入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企业综合能力	(20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缺任意管理体系，不得分；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2020 年 1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类似监测业绩得 5 分，最高 5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且提供社保证明）得 5 分
合计		100分	

## 二、磋商办法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须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和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符合性审查标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6 提交最后报价**

3.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7 综合评分**

3.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本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评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分值的平均值。

3.7.4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终报价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表中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金额为准，并按比例调整单价。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中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评审报告

#####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 评审报告

4.2.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购买

#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 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资料明细如

下：\_\_\_\_\_。

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提供方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单位执 1 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求确定的排污单位，以及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需要定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开展执法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监测企业名单采用动态管理，随排污许可证库的变化随时更新。按照要求，采购人确定了29家排污单位的执法监测，以及唐县经济开发区2个园区、唐县污水处理厂、唐县长古城乡污水处理厂、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5家单位的周边土壤监测。

### 二、监测项目

- 1、按照执行的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和执法部门具体要求等确定监测项目。
- 2、每年开展一次辖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

### 三、监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四、数据报送

1、完成监督监测工作（包括采样、分析、报告编制）五个工作日内，使用自行监测账号登录“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告知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管理室，超标监测结果同时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2、完成监督监测工作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CMA章或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附整个监测流程的全部记录表格）扫描成PDF版报送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邮箱

### 五、监测需求（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磋商报价表.....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页码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七、技术响应.....	页码
八、业绩情况.....	页码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证明文件.....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对磋商评审有利或有必要的其它材料文件.....	页码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页码、目录，编制时可对本目录进行细化）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第一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愿意按经磋商后我方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服务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3）我方承诺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保留格式即可。  
2. 如需委托，则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确认，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周期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服务周期				
2	项目实施地点				
3	质量标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注：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负偏离，将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已完成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资格审查表内容、要求依次附证明资料。**

## 七、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承诺
- 4、设备配备情况

## 八、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按项目顺序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对磋商评审有利或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最后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人民币,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_\_\_\_\_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是经磋商后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二次磋商报价环节递交即可。

## 第七章 补遗书或答疑纪要（如有）